

附件 2

村级组织机制牌子指导目录

序号	机制牌子名称	相关依据	挂牌方式	归口管理部门
1	村党组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2〕28号）相关规定	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外部挂牌	组织
2	村民委员会			民政
3	村集体经济组织			农业农村
4	村务监督委员会			民政
5	村党群服务中心			组织
6	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宣传
7	便民服务站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相关规定	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内部挂牌	政数
8	综治中心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开创平安中国建设新局面的意见》（中发〔2020〕11号）相关规定 《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吉发〔2017〕36号）相关规定		政法
9	退役军人服务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六十五条		退役军人
10	残疾人协会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第二十二条		残联
1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相关规定 《吉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二十九条		人社
12	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文广旅
13	民兵连	《民兵工作条例》第十一条		人武部
14	红十字服务站	《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第四十一条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红十字会改革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9〕21号）相关规定		红十字会